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7-0001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7-00017 号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0号）同意注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9,245,283.02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970,754,716.98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7-000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金额进行专户管理，2025年6月20日资金到账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到账金额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631900002810000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偿还专项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3,970,754,716.98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	3301040729000294120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3301040729000294492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3301040729000294244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3301040729000294368	补充流动资金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3069355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合 计			3,970,754,716.98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注
1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3,600.00	192,200.00	
2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48,600.00	48,600.00	
3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35,500.00	35,500.00	
4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43,713.32	39,330.00	
5	偿还专项债务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4,370.00	74,370.00	
	合 计		1,075,783.32	400,000.00	

注 1：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注 2：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648,064,090.20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126,967,566.48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67,685,02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4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146,051,320.57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5	偿还专项债务	10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 计	1,088,767,997.25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0,313,176.43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9,245,283.02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067,893.41 元，其中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5,471.70 元。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5,471.70 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备注
1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648,064,090.20	
2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126,967,566.48	
3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67,685,020.00	
4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146,051,320.57	
5	偿还专项债务	100,000,000.00	
6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75,471.70	
	合 计	1,088,843,468.95	

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88,843,468.95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楠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长春中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61979060612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2010106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5年检二维码

李楠 22010106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24 日

